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梁健文：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349 号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梁健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6）粤 0783 民初 5349 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拖欠原告的物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99.93 元。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以拖欠的物业费为计算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千分之五标准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直至被告付清物业服务费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为 33.33 元），以上费用共 433.26 元。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